

朝陽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 | | | |
|------|------|------|--------------|
| 當期課號 | 2604 | 中文科名 | 實務專題 |
| 授課教師 | 呂慈純 | 開課單位 | 資訊管理系 |
| 學分數 | 3 | 修課時數 | 3 |
| | | 開課班級 | 日間部四年制3年級 D班 |
| 修習別 | 專業必修 | | |
| 類別 | 一般課程 | |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1.知識：本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能藉由實務專題的製作，讓學生對資訊管理實務應用有更完整而實際的學習經驗。
2.技能：專題的製作，使學生學習系統分析(如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系統製作、系統測試與使用、文件撰寫等。
3.態度：課程進行以分組合作共同完成專題，促進團隊合作能力。 4.其他：藉由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學生成為專業知能與職業倫理兼備的優質人才，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的目標。

1.學生能對資訊管理實務應用有更完整而實際的學習經驗。
2.學生能藉由分組團隊合作，達成專題製作。
3.學生能了解系統分析，如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系統製作、系統測試與使用、文件撰寫程序。
4.以分組合作共同完成專題，促進團隊合作能力。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n overall practic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pplication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pecial topic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o take this course, several students with similar interests have to form a project team and work together in a selected project. Each project team have to provide document reports of system analysis, system design, system implementation, and system testing and validation. Finally, an operable system is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this course.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及進行方式簡介
- 第02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專業的認知
- 第03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專業的認知
- 第04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05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06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07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08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09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0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1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2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3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4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5週：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
- 第16週：期末成果發表與慶賀
- 第17週：期末成果發表與慶賀
- 第18週：反思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規畫與製作專業的認知專業的功効性與專業性，以及具體可為之處

成績及評量方式

出席成績與學習態度：30%
期末專題製作與展示：7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本課程無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

主要教材

- 1.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之手冊-軟體需求手冊(SRS)、軟體設計手冊(SDD)、軟體使用手冊(SUM)及其他相關參考文件資料 (iLMS數位學習系統)(教科書)
- 2.教育部「服務學習網」，<http://english.moe.gov.tw/content.asp?Cultem=9407&mp=10000>(教科書)
- 3.張雪梅，〈學校為什麼需要推動服務學習〉；刊《學生輔導》，81期(教科書)
- 4.黃玉總校閱，鄭美珠主編，徐明、楊昌裕等著，《從服務中學習：跨領域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11）(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tclu/>

E-Mail：tclu@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三,第3~4節,地點:M-110;

星期四,第3~4節,地點:M-110;

分機:4558、7704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